

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《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(草案)(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)》符合《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 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规定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云投生态”）《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制定，旨在完善公司的激励机制，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。

一、员工持股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

（一）依法合规原则

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，严格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。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、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。

（二）自愿参与原则

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、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，公司不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。

（三）风险自担原则

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，风险自担，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。

二、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

（一）体制创新，深化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

云投生态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，决心按照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规的精神，先行先试，积极推进并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，建立员工持股的长效机制。

（二）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巩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基础

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，进一步

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发展的活力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《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）》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